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23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

被告 李季如 同住○○市○○區○○路00號10樓之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北簡字第252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8,065元，及其中新臺幣29萬4,024元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9月5日與其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申請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取款支付工具，並自借款日起，以35日為還款周期；嗣又於105年12月19日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及107年3月31日簽訂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書，約定借款額度由新臺幣（下同）23萬元調高至33萬元；而依系爭契約第3、6、7條約定，於繳款期限前之利息按年息18.25%計算，延滯繳款則按年息20%計息；另依銀行法第47條

01 之1第2項規定，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該日以
02 後以利率15%計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11條
03 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尚積欠借款本金
04 29萬4,024元、113年10月14日前已發生利息3,641元及帳務
05 管理費400元，合計29萬8,065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06 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07 相符之系爭契約、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
08 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書、利息餘額查詢、帳務明
09 細及交易紀錄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
10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1 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2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
13 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三、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職權確定本
17 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江俊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5 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7 書 記 官 蔡儀樺